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乃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綜合版本，
其並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正式採納。

(根據2001年9月28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
於1999年11月11日及2006年3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更新)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的名稱爲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公室，地址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2001年9月28日通過董事決議案予以修訂並於2001年10月22日起生效*)
3. 在本大綱下列規定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目標乃不受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對本公司的所有分公司作出及執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對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屬其成員機構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協調政策及行政管理；
 - (b) 作爲投資公司，並基於有關目的，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義，按正式認購、投標、購入、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公司、政府、主權國、統治者、地方行政長官、公共團體或機構，高層、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的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

* 僅供識別

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並於催繳時支付款項，或預付催繳股款，認購上述項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亦然；持有上述項目作投資，但有權更改有關投資，並行使及執行有關項目擁有權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按不時決定的證券及方式，將本公司無需即時動用的款項作出投資或加以處理。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公司福利問題）。
5. 本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必須獲正式發牌方可從事的須持牌業務（已發牌除外）。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則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就其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
- *8. 本公司的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額或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優先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及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任何股份的發行（無論屬優先與其他類別）是否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1999年11月11日及2006年3月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我們（即下述人士）欲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經修訂）成立一間公司，謹此同意承購我們各自姓名下方所註股份數目。

日期：1999年9月9日

認購人的簽署、姓名、職業及地址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的公司：
Zephyr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壹

由：

(簽署) Neil T.Cox

Neil T.Cox

及：

(簽署) Theresa L. Pearson

Theresa L. Pearson

(簽署) Sarah Scott

Sarah Scott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地址：Zephyr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職業：秘書

本人 (RONNIE WILLIAM ANGLIN)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特此證明此乃於1999年9月9日正式註冊之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真實副本。

(簽署) Ronnie William Anglin

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